

| | |
|-----|------------|
| 全聯 | 107年10月01日 |
| 不動產 | |
| 收文 | 第 11759 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陳肇宸

電話：(04)23599102~103

傳真：(04)23599103

電子信箱：c45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702316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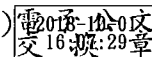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70231698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補充公告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辦公處、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賴銘昌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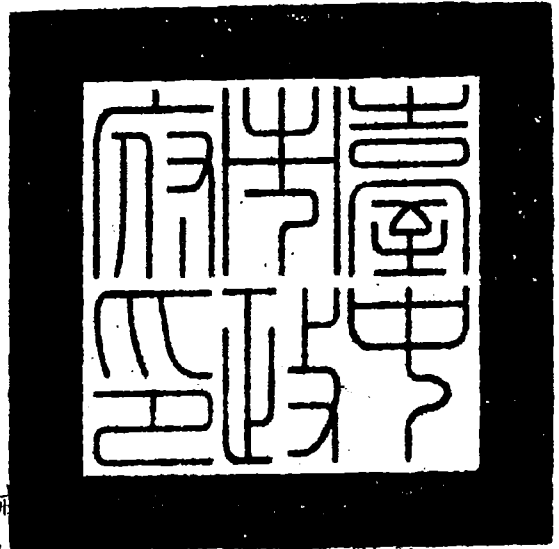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70231698號
附件：



主旨：補充公告預售「臺中市精密機械
廠房，原訂受理申請時間至107年10月5日止，為資周妥，
順延受理申請時間至107年11月30日截止。

依據：107年9月3日府授經工字第10701920892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預售申請對象原則分為兩組：I組類（製造、加工業）抽籤範圍為4至5樓，II組類（研發機構或單位）範圍為6樓，因預售標的受理申請I組及II組截止時間相同，且預售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請人至多申購廠房1戶，不得多選。故其申請時即應分組申請，如二組皆申請，申購人同時被核准承購I組及II組廠房時，依規僅能擇一申購，若放棄承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承購資格者，其原繳申購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抽籤圈選作業程序依序位圈選廠房單元時一併圈選該廠房單元分配汽車位位置，以集中圈選為原則。
- 三、設廠須知部分，本標準廠房於設計時，即針對振動達到工廠ISO標準(機具設備32,000(10-6in/sec)及90(dB))，廠商機具設備運轉時，產生之最大振動量不得超過32,000(10-6in/sec)及90(dB)；惟廠商若有較高標準微震動等級之需求，可自行委由結構技師針對樓板及設備振動

頻率進行計算，設計符合需求之隔震設施(避免設備及樓板共振)。

- 四、對於廠房單元有現場現勘需求者可與本局聯繫約定時間，在不影響標準廠房工程進度情況下，至現場現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